

行政訴訟聲請承當訴訟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(即原告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承當訴訟事：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，
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，若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

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 1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被告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最近，作為訴訟標的之○○法律關係，已經由聲請人移轉給第三人○○○，聲請人同意由第三人○○○承當本件訴訟為原告，但是被告不同意，因此依法聲請貴院裁定准許第三人○○○承當訴訟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本件的第三人○○○，也可以自己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准許承當訴訟。